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u>聯合</u> 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 <u>辦法</u>	一、因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以符體制。 二、避免主管機關「自行開發」之案例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以下簡稱土開辦法）有所疑慮，爰依新修正通過之土開辦法將「聯合」二字刪除。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管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契約之營運保證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土開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現行條文為第十六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有關營運保證金之數額及管理事項訂定「要點」，惟因本辦法前經市議會通過，屬實質意義之自治條例，且

		因其興建捷運費用涉及三級政府經費，雖授權法規要求之法律位階較低，尊重議會決議仍將送議會審議，故本件仍以自治條例形式送交審議。 二、修正文字以符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第二條 <u>本辦法以臺北市</u> <u>政府主管之臺北都會區</u> <u>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及其</u> <u>毗鄰地區之土地聯合開</u> <u>發為適用範圍。</u>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u>主管機關為</u> <u>市政府；執行機關（構）為</u> <u>市政府所屬之捷運工程建</u> <u>設機關或營運機構。</u>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主管機</u> <u>關為臺北市政府；所稱</u> <u>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u> <u>府所屬之捷運工程建</u> <u>設機構或營運機構。</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 二、依土開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構。 三、名稱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以<u>市政府</u>主 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路 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三、配合名稱修正。

土地開發為適用範圍。		
第四條 <u>開發完成之建物經市政府核定交由投資人統一經營時，投資人應於建物申請使用執照前將營運人之營運管理資格證明文件提送執行機關（構）審核。投資人應於建物產權登記前併同營運人與執行機關（構）簽訂營運契約，同時繳交營運保證金。</u> <u>營運保證金應以投資人或營運人名義繳交，並互負連帶債務責任。</u> <u>建物非屬統一經營者，免繳交營運保證金。</u> <u>第一項所定營運人之營運管理資格證明文件由市政府訂定之。</u>	第四條 獲准投資聯合開發申請人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經檢具營運管理章程報經執行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備後，應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書，並自契約書送達申請人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繳交營運保證金。 營運人變更時，其繼受人應於繼續經營前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書，同時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第二項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修正第一項，依土開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物全部或部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交由投資人統一經營者，投資人應於申請投資案核定後，檢具其所訂營運管理章程報經執行機構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建物產權登記前併同營運人與執行機構簽訂營運契約書，依本辦法規定受執行機構之監督與管理」規定，據以明定營運人資格審核時程、繳交營運保證金之時程。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投資人與營運人就營運保證金有連帶責任。 四、新增第三項，明定建物非屬統一經營者，得免繳交營運保證金，以杜爭議。

		五、新增第四項營運人之營運管理資格證明文件由市政府另訂。
第五條 投資人應於繼受營運人之營運管理資格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構)審核後，始得變更營運人。 繼受營運人應於經營前與執行機關(構)簽訂營運契約，<u>並</u>同時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 二、明定營運人變更時其繼受人資格審核及繳交營運保證金之時機。 三、文字修正。
第六條 營運保證金數額為土地開發不動產總值與營運保證金係數之乘積。 前項所稱土地開發不動產總值，指獲准投資土地開發之投資人於簽訂營運契約時，開發<u>建物</u>坐落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與開發經費總額之和；所稱營運保證金係數，指開發<u>建物</u>，依其使用類別樓地板面積占該土地開發<u>建物</u>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	第五條 營運保證金數額為開發不動產總值與營運保證金係數之乘積。 前項所稱開發不動產總值，指獲准投資<u>聯合</u>開發之投資人於簽訂營運契約時，開發<u>建築物</u>坐落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與開發經費總額之和；所稱營運保證金係數，指開發<u>建築物</u>，依其使用類別樓地板面積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與各使用類別係數乘積之和。 <u>前項開發建物</u>各使用類別係數規定如下： 一 住宅、停車場：百分之零點六。 二 辦公室：百分之一。 三 店鋪、商場：百分之二。	占該開發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與各使用類別係數乘積之和。 開發建築物各使用類別係數規定如左： 一、住宅、停車場：百分之零點六。 二、辦公室：百分之一。 三、店鋪、商場：百分之二。	
第七條 <u>營運保證金應以現金逕向執行機關（構）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或以下列方式辦理：</u> 一 <u>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u> 二 <u>金融機構保付支票。</u> 三 <u>無記名政府公債。</u> 四 <u>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u> 五 <u>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u>	第六條 營運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或以經設定質權之記名政府公債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之。	一、條次調整。 二、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土地開發營運契約之規定明定營運保證金繳交方式。

<u>六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u> <u>投資人或營運人得以前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營運保證金。</u>		
第八條 <u>投資人或營運人因營運契約應負擔之各項債務、損害賠償金及違約金，執行機關（構）得就營運保證金逕予扣抵或取償，並命其補足，如有不足得另行追償。</u>	第七條 營運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時，營運保證金須俟繼受人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書，並繳納營運保證金後，無息一次發還。 營運人於營運契約存續期間變更時，如無違約情事其營運保證金於繼受人與執行機關簽訂營運契約書，並繳納營運保證金後，退還百分之七十，餘部分不發還。 營運人積欠之費用及違約金，執行機關得	一、條次調整。 二、契約期滿後仍不返還營運人保證金，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爰刪除第一項。 三、第七條第二項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配合實際作業，將「積欠之費用」修正為「應負擔之各項債務損害賠償金」，俾資明確。 五、文字修正。

	就營運保證金逕予扣抵。	
第九條 <u>因可歸責於投資人或營運人之事由，於營運契約存續期間變更營運人、解除或終止營運契約時，執行機關（構）應以其繳納之營運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作為違約金。但執行機關（構）能證明損害大於前項金額者，不在此限。</u> <u>前項營運保證金依前條及前項規定扣抵、取償及扣罰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於繼受人與執行機關（構）簽訂營運契約，並繳足營運保證金後，無息發還。</u>		一、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 二、文字修正。
第十條 <u>投資人或營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構）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執行機關（構）</u>	第八條 營運人違反營運契約書約定時，除繳交違約金外，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	一、條次調整。 二、依土開辦法第二十五條及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明定投資人或營運人違反該等規定者，執行

<u>得報經市政府核准後終止契約：</u> <u>一 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 <u>二 其他違反營運契約之約定。</u>	執行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契約，所繳之營運保證金不發還。	機構依法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構)依本<u>自治條例</u>規定，或營運契約約定不予發還之營運保證金及投資人或營運人所繳交之違約金，應於年度結束前解繳臺北<u>都會區</u>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	第九條 執行機關依本<u>辦法</u>或營運契約書約定不予發還之營運保證金及營運人所繳交之違約金，應於年度結束前解繳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u>聯合</u>開發基金專戶。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名稱修正。 三、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營運保證金之收取、保管、<u>發還</u>及不予發還，由執行機關(構)<u>辦理，並應</u>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將營運保證金收支等相關情形編列	第十條 營運保證金之收取、保管、不予發還及<u>退還</u>，由執行機關負<u>責</u>。執行機關於每年年度結束時，<u>應</u>將營運保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名稱修正。 三、文字修正。

報表，報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證金收支等相關情形編列報表，報請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u>自治條例</u>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名稱修正。